

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本单位为小微企业下附证明材料及截图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0]TYZB[GK]20230002 第(3)包 2023-04-17 15:57:04

哈尔滨市阿城区彩艳建筑材料经销处 2023-04-17 15:57:04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哈尔滨市阿城区彩艳建筑材料经销处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哈尔滨市阿城区彩艳建筑材料经销处 (联合体)参加 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-春季苗木、花卉和石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石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阿城区彩艳建筑材料经销处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   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阿城区彩艳建筑材料经销处

日期: 2023年4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